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910

建设单位：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巧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电话：13625783050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15号2幢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2：排污登记	34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3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 2 幢 A				
主要产品名称	玩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云环审[2020]24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8.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4 号），2020 年 6 月 11 日；</p> <p>（12）《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激光雕刻加工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与云和金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出让合同，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已建 2 幢 A 厂房。企业占地面积 580.0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281.62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

项目已在云和县经济局登记备案，根据云和县经济局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1125-24-03-10303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4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25MA3A06Y37L001X》，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7 月-16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云环审[2020]24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 15 号 2 幢 A，企业占地面积为 58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的先行验收（uv 打印设备及其工艺暂缓实施）。验收范围为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木制玩具项目选址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 2 幢 A，企业占地面积 580.0 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东侧	云和县益丰工艺品厂
南侧	望丰路，隔路为浙江广华玩具有限公司
西侧	云和县万峰玩具有限公司
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云和县欧易教育玩具有限公司

（2）建筑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幢 4 层厂房，建筑布局如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楼层位置	功能
1F	激光雕刻、办公
2F	UV打印（暂缓实施）
3F	打标、包装
4F	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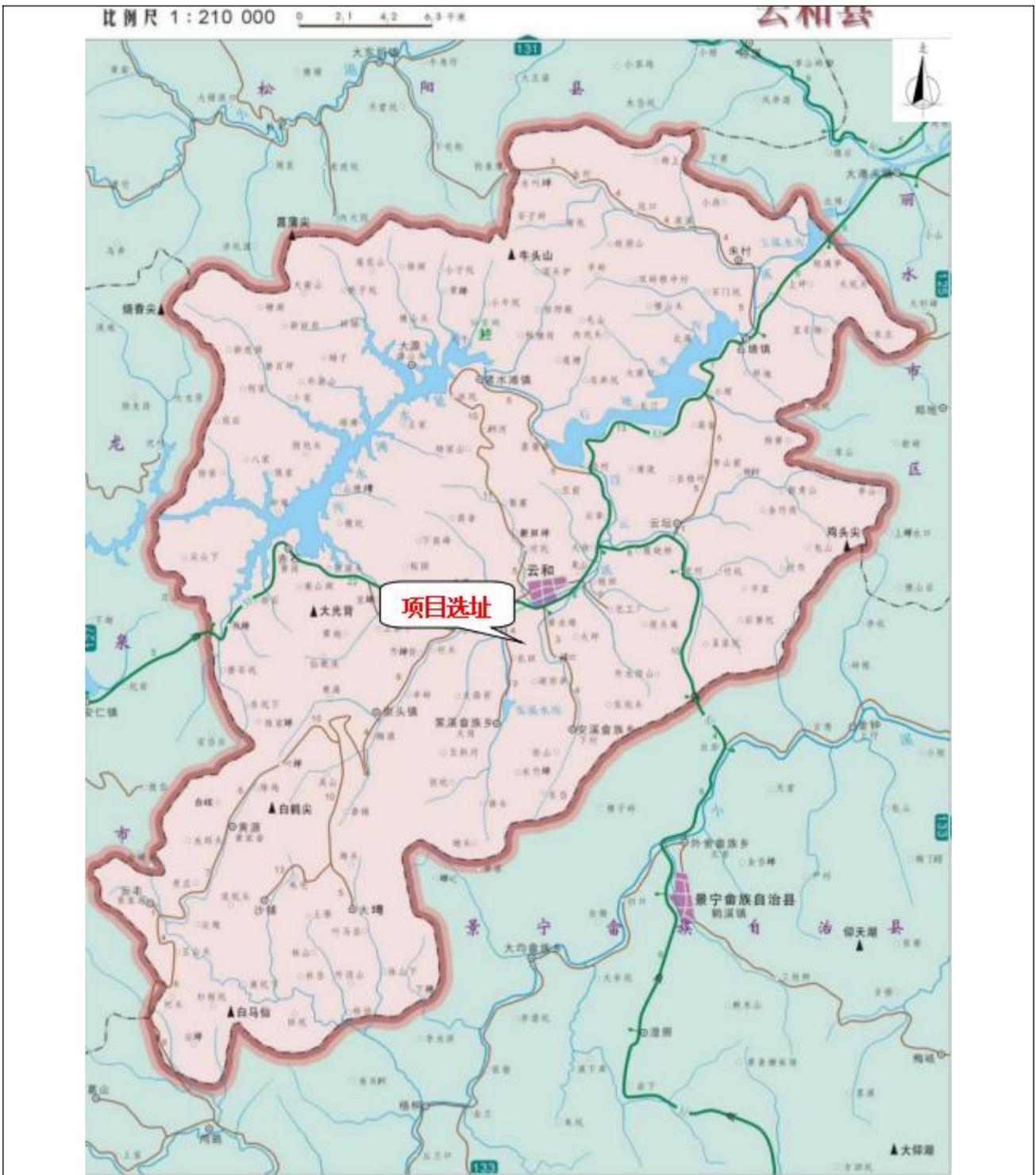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玩具配件	50万套/a	50万套/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激光雕刻机	32	激光雕刻机	25	-7
2	激光打标机	4	激光打标机	4	/
3	UV打印机	2	UV打印机	0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板材	2000t/a	板材	2000t/a	/
2	UV油墨	1t/a	UV油墨	0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200t/a	90t/a	实际员工人数远少于环评阶段预估，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2万度/a	1.8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人	300天	90	72
合计					90	7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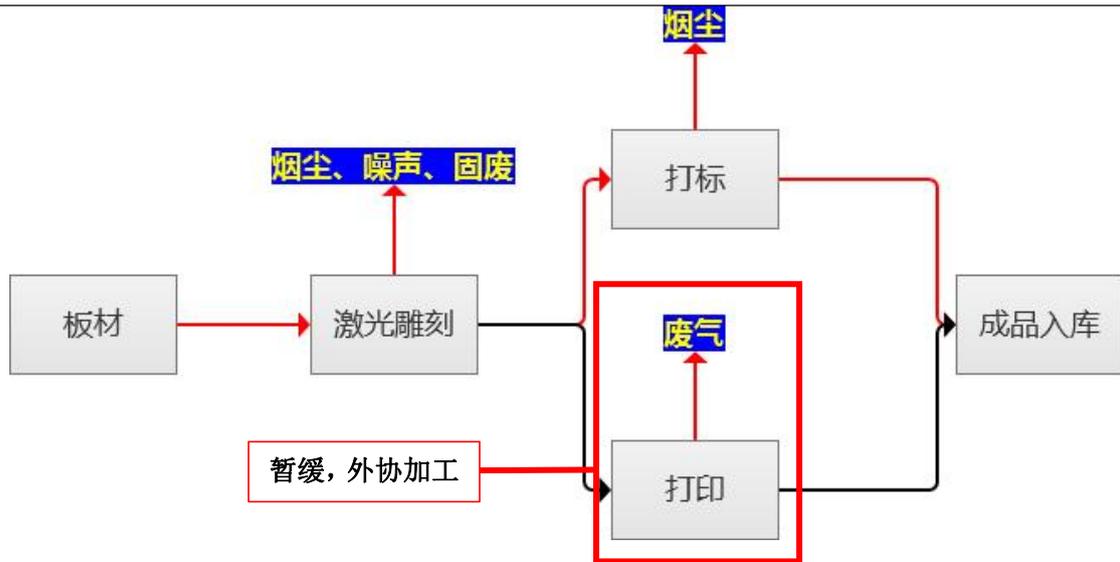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板材使用激光雕刻机按照设计规格尺寸进行激光雕刻，雕刻后的工件按照订单需求，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图案、标志的烫标，或者使用 UV 打印机将油墨打印至工件表面。（其中 uv 打印工艺暂缓实施，现状外协加工）

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激光雕刻烟尘及废气	激光雕刻、打标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内容			先行验收阶段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生产设施、工艺	采用激光雕刻、激光打标、UV打印生产工艺	采用激光雕刻、激光打标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暂缓UV打印生产设备和工艺，并采用外协加工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雕刻烟尘废气经“中央布袋除尘器+UV光解设施”处理	激光雕刻烟尘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八、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15号2幢A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15号2幢A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580.0m ² ，建筑面积为281.62m ²	占地面积580.0m ² ，建筑面积为281.62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外排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等	化粪池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中央布袋除尘器+UV光解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中央集尘措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现状暂未产生危废，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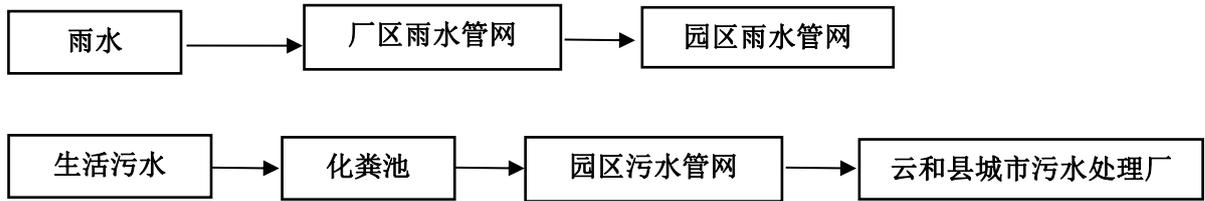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雕刻烟尘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激光雕刻烟尘废气

本项目板材需使用激光雕刻机和激光打标机进行生产，以灼烧的形式按照设计规格进行雕刻、打标，工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酚醛树脂及胶黏剂等胶合的板材）。企业在车间设置了中央集气设施，废气通过每台设施上方的支管汇合主管后引至楼顶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有包装废物、木工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木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投运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5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已对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6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7.84%。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营运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防渗措施等	7	4.5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3	2
3	废气	通风设备、中央布袋除尘器、UV光解、排气筒	8	13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2	0.5
合计			20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激光雕刻烟尘	通过收集由中央布袋除尘器+UV光解设施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中央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UV打印	加强车间通风	暂缓实施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生活垃圾			
	木工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企业购得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是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4 号）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你单位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已建 2 幢 A 厂房作为生

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8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157.12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6.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四、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检测数据结果得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木工边角料外售废品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5	CL1792204070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2010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CAM202201000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2022030122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2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	/	/	/
	6.7			
化学需氧量	224	2.9	≤10	合格
	221			
氨氮	25.8	1.8	≤10	合格
	27.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10263	0.717	0.704±0.046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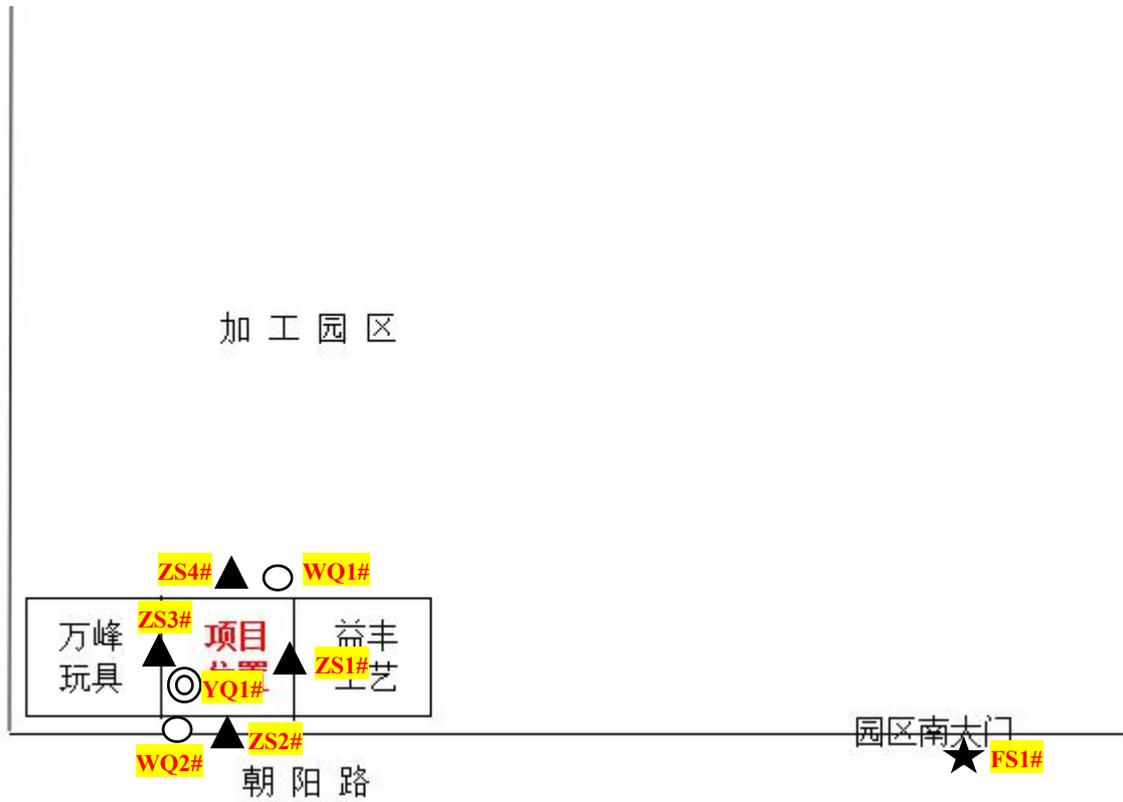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8月9日	50万套/a	50万套/a	20万支/d
8月10日			20万支/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8月9日	水	0.31t/d
	电	163.6度/d
	原材料	板材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
8月10日	水	0.29t/d
	电	171.1度/d
	原材料	板材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9日	东南	1.0	35.9	99.8	晴
	8月10日	东南	1.1	36.5	99.1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9日	东南	1.0	35.8	99.8	晴
	8月10日	东南	1.0	36.4	99.1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8月9日				8月1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7	6.8	6.7	6.7	6.8	6.9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25	230	222	230	225	218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51.2	50.1	52.2	50.3	51.8	52.4	50.4	300	达标
	氨氮	25.7	27.6	27.0	24.9	24.4	26.2	26.5	26.8	35	达标
	悬浮物	25	31	23	26	24	28	27	30	400	达标
	石油类	1.70	1.77	1.38	1.43	1.45	1.59	1.71	1.46	20	达标
	总磷	0.116	0.092	0.108	0.124	0.108	0.128	0.116	0.124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9日	第一次	0.16	0.115
		第二次	0.13	0.154
		第三次	0.11	0.078
		第四次	0.12	0.155
	8月10日	第一次	0.14	0.077
		第二次	0.11	0.116
		第三次	0.12	0.137
		第四次	<0.07	0.117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9日	第一次	0.75	0.268
		第二次	0.72	0.270
		第三次	0.70	0.331
		第四次	0.66	0.254
	8月10日	第一次	0.41	0.270
		第二次	0.34	0.310
		第三次	0.31	0.234
		第四次	0.29	0.274
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8月9日	第一次	<20	0.85
		第二次	<20	1.26
		第三次	<20	1.19
	8月10日	第一次	<20	1.66
		第二次	<20	1.65
		第三次	<20	1.48
均值			<20	1.35
标杆流量m ³			5198	
排放速率kg/h			0.052	0.007
排放标准			120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8月9日	ZS1#	厂界东侧	61.1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5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1.5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1.3	昼间≤65	
8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60.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9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2.0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1.2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木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03t/a。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满足 要求
1	VOCs	0.007	2400	0.017	0.03	-0.013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玩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15号2幢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套/年					验收实际情况	50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2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5MA3A06Y37L001X				
	验收单位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7.8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MA3A06Y37L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8月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017					0.03	-0.0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文件

云环审〔2020〕24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关于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你单位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精神，

— 1 —

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已建 2 幢 A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8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157.12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

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限值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四、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经商局、县工业园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5MA3A06Y37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3A06Y3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激光雕刻加工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与云和金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出让合同，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5 号已建 2 幢 A 厂房。企业占地面积 580.0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281.62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

项目已在云和县经济局登记备案，根据云和县经济局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1125-24-03-10303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云和县开天激

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4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25MA3A06Y37L001X》，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7 月-16 日。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7.84%，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废水处理、噪声处理设施和固废的处理。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的先行验收，（uv 打印设备及其工艺暂缓实施）。验收范围为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所在的厂房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雕刻烟尘废气，项目板材需使用激光雕刻机和激光打标机进行生产，以灼烧的形式按照设计规格进行雕刻、打标，工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由酚醛树脂及胶黏剂等胶合的板材）。企业在车间设置了中央集气设施，废气通过每台设施上方的支

管汇合主管后引至楼顶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有包装废物、木工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主要来自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投运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废物、木工边角料、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活性炭主要来自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投运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年产 50 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在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以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相关调查信息。

2、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如采用喷淋或布袋除尘系统），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云和县开天激光加工厂

年产50万套玩具配件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9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文开	开天(激光加工)	35012519780311244X	1362578335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035113	13960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035113	13960084932	专家
6	王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3198009024217	13758199991	专家
7	李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12200313	15267059117	专家
8	李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12200313	1526705911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